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3 年度寒假學期重修及補修學分班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發布【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】辦理。
- 二、班別及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同學可報名參加（寒假重修下學期課程、暑假重修上學期課程）。
- 三、預計開課期間：上課時間將安排在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7 日（暫定），確定開課時間俟報名人數統計結束後排定。

### 四、開班與收費原則：

#### （一）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。
2. 課程以寒、暑假實施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；每一學分之授課不得少於 6 節課。
3. 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新臺幣 40 元整。
4. 重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修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
#### （二）自學輔導：

1. 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；其面授時間由學校安排。
2. 成績考查方式，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3. 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。
4. 教師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### 五、報名及繳費重要期程：

#### （一）校務系統網址：[https://epf.mlife.com.tw/ecampus\\_KH/Login.action](https://epf.mlife.com.tw/ecampus_KH/Login.action)

1. 上網意願科目調查: **11/17(五)~11/23(四)**
2. 可選課科目時間清單公告: **12/11(一)前**，選課前請確認是否衝堂。
3. 上網選課時間: **12/12(二)~12/20(三)**，逾期不得選課並不得繳費。
4. 產生繳費單繳費日期: **12/27(三)~1/2(二)**，逾期不得繳費。

#### （二）欲報名同學須於前項期限內上網完成意願科目調查、選課及繳費，逾期未完成意願科目調查、選課及繳費，視同放棄選課，並不得參加重修學分班。

#### （三）請同學依開課時間衡量課程時間是否重疊，請自行選擇課程繳費。

#### （四）中、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學生免繳費用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繳費程序完成後，【重修班開課一覽表】於 **113 年 1 月 18 日（四）前** 公告在網站，請同學依通知上所載明的時間、地點按時上課，依成績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：**缺席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並以零分計算。**
- （二）學生重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- （三）課程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取得，得以申請退費；若課程開始後，除不可抗拒事件外，不予退費。自學輔導學生依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實施辦理，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以及格分數登錄。

###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